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昱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伍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昱仁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黃昱仁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5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- 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5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26年6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至5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

01 8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、2之刑（有期徒刑6月、3月）之總和
02 （即有期徒刑11年5月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
03 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結夥三人以
04 上竊盜罪（1罪）、詐欺取財罪（1罪）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罪
05 （2罪）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（1罪），其行為時間於民
06 國110年7、8月間，除附表編號1、2外均屬毒品犯罪，暨所
07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
08 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勾選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
09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為適
10 當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12 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15 法官 葉文博
16 法官 林家聖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王秋淑